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运维合同

(询价)

(项目号 : QJ24C00041)

甲方 (需方) :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计价单位 : 污水处理站运营年服务费

乙方 (供方) : 重庆尊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 污水处理站运营年服务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运营服务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运维服务内容

运营服务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吨/日)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地点	备注
曹家河污水处理站	5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龙神台污水处理站	18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正榜污水处理站	18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马林居委污水处理站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寨子居委桃花溪污水处理站	18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桥南居委污水处理站	10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寨子居委官村坝污水处理站	15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桂花苑污水处理站(望岭)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窄颈子污水处理站(平溪)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 站内	



山坳污水处理站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桃坪污水处理站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黄木坝污水处理站(清水)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杨家坪污水处理站(岔河)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宝大田污水处理站(平溪)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麻田村污水处理站	10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脉东居委污水处理站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万庆村污水处理站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火石垭污水处理站	6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新建村张家寨污水处理站	18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新建村走马坝污水处理站	5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新建村老街污水处理站	5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黄泥田污水处理站	25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太阳堡污水处理站	25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舟白渡污水处理站	10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金洞乡峡口坝污水处理站	20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濯水堰塘污水处理站	5	1	20530	20530	污水处理站内	
阿蓬江镇余家沟污水处理站	20	1	20517	20517	污水处理站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554297.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整						
备注: 污水处理站需进行升级改造或移交前原有设施设备损坏维修, 经双方核定后, 出具相应的增加签证手续, 结算时根据相关签证手续进行增补价款。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 1 年, 从 2024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止。 2. 服务范围: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项目(附以上 27 个污水处理站点) 3. 服务措施: (1) 污水处理站内运维日常服务。包括对设备设施、电控自控、管网阀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以及污水处理站内场地卫生及相关设施的日常检查、清理疏通、简易维修及相关台账的登记相关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大修、升级改造以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维修, 则由乙方提出方案, 报甲方审批, 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质保期后服务: 合同到期, 若继续委托运营, 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三、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四、交提货方式: /						
五、验收标准、方法: 保障村级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2021)标准。如有异议, 请于 7 日内提出。						
六、履约保证金: /						



七、付款方式及发票：

1、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具体支付时间与金额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费，每3个月根据运维情况据实核算运维费用，每季度服务结束，一般于次月底前将应付的运营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重庆尊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70-0920-0215-535

银行：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2、乙方提供3%劳务发票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运营方）的权利

- （1）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运营方合理行使经营管理自主权。
- （2）收取甲方的运营服务费。
- （3）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 （4）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

2、乙方（运营方）的义务

- （1）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2）按法律规章和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3）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4）运营期间，污水处理设备若出现缺陷或工艺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合理的整改方案；
- （5）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工作；
- （6）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



(8)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全面负责与乙方接洽, 处理本合同全部事宜。

本合同指定人: 刘刚华

电话: 15025509528

3、甲方(委托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 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 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甲方(委托方)的义务:

(1) 确保移交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

(2) 平衡进水污水的标准, 发现异常, 应予排查;

(3) 保证进水水质和进水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若因进水水质或水量超标造成出水水质不符合约定标准, 甲方组织原有工艺进行升级或改造。

(4)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的, 乙方可以免除相关责任运营义务, 并向甲方主张相应损失, 同时并向甲方追讨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额外赔偿费用;

(5) 一次性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6) 协助乙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 使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7)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全面负责与乙方接洽, 处理本合同全部事宜。

本合同指定人: 石建锋

电话: 15923648481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贰份, 供方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4.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其他:



需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社区为民路17号 联系电话：023-79245503 授权代表：邓江宁 	供方：重庆尊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田村100-15-1号 电话：023-68660548 传真：023-6866054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100-0270-0920-0215-535 授权代表：刘刚华 
备注：	

签约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